

##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6月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朱钰峰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下属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出售下属控股子公司太仓协鑫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49%的股权，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本次出售下属控股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出售下属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6日